

债券简称：24 顺控 01
债券简称：24 顺控 03
债券简称：24 顺控 05

债券代码：148573.SZ
债券代码：148828.SZ
债券代码：524036.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顺控 01”,债券代码 148573.SZ)、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顺控 03”,债券代码 148828.SZ)、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顺控 05”,债券代码 524036.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签订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豪国际以 20.2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协议转让世运电路 170,546,596 股股份,占世运电路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总股本的 25.90%。具体内容请见世运电路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4〕21 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国资局”)出具的《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批复》(顺国资复〔2024〕21 号)。佛山市国资委和顺德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协议受让世运电路股份合计 170,546,596 股股份,受让后取得实际控制权,具体交易行为和交易对价以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2024 年 10 月 18 日,新豪国际、余英杰与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对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将每一股标的股份的对价由人民币 20.20 元修改为人民币 19.90 元；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3,445,041,239.20 元修改为人民币 3,393,877,260.40 元。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世运电路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过户数量为 170,546,596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世运电路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公司持有世运电路 170,546,596 股股份，占世运电路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23.67%。

三、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运电路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4 顺控 01、24 顺控 03、24 顺控 0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